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3,32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3,818,248.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8996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1101000121400395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以及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153,2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999012175910979	用于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5,000,000.0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	38810188000070047	用于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5,000,000.00
合 计				3,253,200,000.00

备注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属机构，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备注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818,248.13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 3,253,200,000.00 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明、黄钦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甲方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12、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1 全资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明、黄钦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甲方应当在上述四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四方协议主要内容。

12、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顺控发展，证券代码：003039)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公司”)增资人民币 7,50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49,501,751.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818,24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899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17,252.23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2,500.00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38.49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水业控股	1,862.23	–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1,077.80	–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2,375.30
合计			52,590.31	32,869.82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2,869.82 万元为原预测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81.82 万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水业控股增资 7,5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水业控股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水业控股增资 7,500.00 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水业控股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27,5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顺控发展均持有水业控股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企业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

经营范围：市政供水业投资、运营、管理；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广东省范围内呼叫中心服务；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由分公司经营)；市政工程施工；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水业控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6,888.19 万元，净资产为 64,534.8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6,503.67 万元，净利润为 7,763.38 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对水业控股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水业控股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与水业控股、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水业控股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7,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如下：本次以募集资金对水业控股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7,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水业控股增资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方式。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向水业控股增资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水业控股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物业”)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7,170.00 万元。2020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900.09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海燕、宋炜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顺控集团、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注 1)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参考市场价	400.00	57.11	155.74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检测服务	参考市场价	100.00	9.63	116.67
	小计			500.00	66.74	272.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新城物业(注 2)	保洁等劳务外包	参考市场价	1,850.00	207.15	777.00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注 1)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膳食服务	参考市场价	1,720.00	203.1	1,687.27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参考市场价	100.00	–	–
	小计			3,670.00	410.25	2,464.27
租赁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和停车位相关支出	参考市场价	980.00	87.63	959.84
	小计			980.00	87.63	959.84
其他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注 3)	管道迁改补偿	参考市场价	700.00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手续费	参考市场价	500.00	76.41	599.2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参考市场价	820.00	0.31	414.58
	小计			2,020.00	76.72	1,013.80

注 1：由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多家企业预计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难以按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采用简化方式披露。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除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外，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有：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58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为 200.16 万元，上年发生金额为 1,542.57 万元；

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0 年公司与新城物业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20 年 6–12 月。

注 3：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注 1)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膳食服务等	1,687.27	1,988.76	1.37%	−15.16%	不适用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咨询服务费	8.00	10.00	0.01%	−20.00%	
	佛山市顺德区顺辰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监理业务	28.53	40.00	0.02%	−28.68%	
	新城物业	保洁等劳务外包	777.00	1,200.00	0.63%	−35.25%	
	广东顺创联投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00	–	0.01%	–	
	小计		2,509.80	3,238.76	2.03%	−22.5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注 1)	检测服务费、咨询服务、工程服务、销售水表	155.74	612.00	0.52%	−74.55%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94	4.00	0.00%	−76.42%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116.67	210.00	0.39%	−44.44%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94	4.00	0.00%	−76.42%	
	小计		274.29	830.00	0.91%	−66.95%	
租赁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和停车位相关支出	959.84	1,184.00	93.38%	−18.93%	
	小计		959.84	1,184.00	93.38%	−18.93%	
其他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款	144.31	–	25.89%	–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注 2)	管道迁改补偿款	−1.95	360.00	–	−100.5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手续费	599.22	875.84	14.32%	−31.5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14.58	457.27	30.12%	−9.34%	
	小计		1,156.16	1,693.11	–	−31.7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注 1：由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多家企业预计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简化方式披露。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除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外、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有：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2020 预计金额为 1,820.76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542.57 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15.28%；

注 2：2020 年管道迁改补偿款为负数系按审定结算金额调整以前年度交易暂估金额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顺控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文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109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587,543.58 万元、净资产 1,276,938.88 万元；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25,252.31 万元、净利润 56,192.0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顺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条的规定，顺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顺控集团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俊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排水设施、构筑物工程的投资建设、日常运营维护及设备维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排涝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1 楼 2104 之二、2105、2106 之二(住所申报)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8,541.00 万元、净资产 199.24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36.3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条的规定，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新城物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孔庆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清洁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群众文体活动，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品信息服务，家政服务，室内空气检测治理服务；旅游客运、客运轮渡运输、虫蚁防治、除四害服务、餐饮管理服务、道路清扫清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佛山市东平新城吉庆道 1 号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868.44 万元、净资产 7,539.39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615.54 万元、净利润 759.3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现任副总裁岑允谦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新城物业执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和 10.1.6(二)条的规定，新城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城物业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桂雪

注册资本：2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企业项目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教育科技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经纪)，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110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7.46 万元、净资产 241.29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56.68 万元、净利润 36.2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雪担任其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经营管理、出租、转让，房地产、工业园、厂房开发，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户外广告位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801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5,873.31 万元、净资产 43,038.43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1,976.89 万元、净利润 4,788.1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的规定，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六)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注册资本：508,200.42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吸收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结汇、售汇；(十二)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2020 年 1–6 月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4,279,657.52 万元、净资产 2,909,207.50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31,270.49 万元、净利润 188,227.2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其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条的规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七)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苏志聪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与维修，安全防范咨询，印章雕刻，摄影服务，汽车保管，保安服务；销售、维修；保安装备，消防器材，保安押运服务，办公用品设备零售、日用品零售、五金配件零售，保安培训；物业管理，室内外保洁与外墙清洗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园林绿化服务，货物装卸，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公路红岗路段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67.61 万元、净资产 7,868.77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8,036.95 万元、净利润 1,600.3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八)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